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000072058549XC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或“控股股东”）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执6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被执行人金昇实业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收到《执行裁定书》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具体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在相关股份可售状态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被执行人金昇实业名下持有的卓郎智能 1,7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6%）予以卖出，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直接汇付至江苏省高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金昇实业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通知，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执行通知书要求裁定变现金昇实业股票账户中所持公司股份。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营业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22,935,673 股减少至 820,385,673 股，持股比例由 46.03%减少至 45.8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 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293.5673	46.03	82,038.5673	45.8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26/06/30- 2026/06/30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